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6,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面值13,600,000美元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轉換,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獲發給股份422,688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3%。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47,220,278港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予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Alps,以換取現金。

證券及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5,5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總額之擔保為:

- (i) 本集團若干房地產抵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3,100,000港元;及
- (ii) 本集團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以銀行信貸訂立一項公司擔保,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由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已解除。

本集團亦就一名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客戶向銀行抵押定期存款以獲取100,000港元之銀行擔保。此銀行擔保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正安排解除該項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訂立一份協議,向第三者賣方購買一項軟件程式,作價2,000,000港元,並已付首期訂金200,000港元。本集團與該等第三者賣方之間就已交付的軟件程式的完備性及出售時作出的陳述發生爭議,本集團已拒絕交來該軟件程式。一九九五年一月九日,該第三者賣方已入稟法庭向成員公司索償1,800,000港元,加賠償金及採取法律行動的費用。然而,該第三方賣方並未為訴訟交付訟費保證金,而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以來亦未就該項爭議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或法律程序。董事獲告知,由於訴訟相隔已多年,成員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取消第三者賣方之索償要求。在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取消索償要求前,法院會考慮訴訟之種種情況。

財務資料

董事的意向是，倘第三者賣方繼續採取法律行動，便會對索償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為該項索償及涉及其之法律費用作出撥備。陳美珠女士同意就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間之訴訟所造成之虧損(最多為2,000,000港元)向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本集團有兩家成員公司就一家律師行(「前律師」)處理本集團上市前重組、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知識產權登記所涉及前律師交來之總金額約2,300,000港元之數張發票而發生糾紛，現時正尋求計算發票之稅項。本集團已繳存2,500,000港元於法院，此筆款項足以支付單據全數款項及稅項費用，於2,500,000港元中，1,000,000港元(加稅項費用)已支付予前律師作為中期付款，此舉不影響要求退回之前支付之超額款項(扣除稅項)予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權利。前律師已被要求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起計45天內提交成本之詳細單據作稅務用途。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對該等詳細單據提出反對意見。法院屆時將決定及核實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最終金額。現時相信自呈交詳細費用單據當日起計，評稅過程很可能需時數個月。由於糾紛是關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工作，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包括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上述索償及法律費用提撥準備。陳美珠女士同意就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就已由兩間成員公司支付之1,000,000港元以外因糾紛產生之虧損(最多為1,500,000港元)向本集團兩間成員公司作出彌償。董事預期，與前律師之爭議極有可能於該等日期前獲得解決。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其他集團內部負債以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未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信貸、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財務資料」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負債及或有負債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6,300,000港元、在建工程約13,700,000港元、應收帳款約16,200,000

財務資料

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約9,4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一年內到期銀行貸款約46,000港元、應付帳款約6,700,000港元及遞延收入及其他債權人及應付費用約8,500,000港元。

陳美珠女士作為本公司一所附屬公司之前任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獲付股息5,000,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由香港之主要銀行所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營運籌資。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5,55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該等銀行信貸額度達約46,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樓宇翻新批出合約數額為約2,900,000港元。

股息

除於上文「流動資產淨值」註明，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以現金支付陳美珠女士5,000,000港元外，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宣佈分派股息或支付股息。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預支任何金錢予任何超過本集團25%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之個體，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或擔保予超過本集團25%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之聯繫公司。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控股股東之股份以作本集團債務、擔保及其他債務支援之抵押，亦無進行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服務承諾之借款協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之披露要求。

營運資金

經計及目前本集團可用之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以及發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

本集團之綜合業績概要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包括之資料，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及「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猶如本集團現有結構已於此段期間存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每股股份資料除外)
營業額 (附註1)			
固定價格項目	25,477	26,438	39,097
軟硬件轉售	22,982	15,506	35,699
時間及物料項目	27,723	30,988	20,575
保養服務	944	2,052	2,700
	<hr/>	<hr/>	<hr/>
營業總額	77,126	74,984	98,071
電腦軟硬件成本	(18,373)	(17,773)	(43,623)
	<hr/>	<hr/>	<hr/>
	58,753	57,211	54,448
其他收益	1,282	1,007	847
其他淨收入	11	—	108
員工成本	(42,673)	(43,093)	(52,359)
折舊	(1,560)	(1,582)	(2,614)
其他營運支出	(13,722)	(10,485)	(10,749)
	<hr/>	<hr/>	<hr/>
經營溢利／(虧損)	2,091	3,058	(10,319)
財務費用	(529)	(569)	(566)
	<hr/>	<hr/>	<hr/>
一般業務稅前溢利／(虧損)	1,562	2,489	(10,885)
稅項	(382)	(764)	227
	<hr/>	<hr/>	<hr/>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80</u>	<u>1,725</u>	<u>(10,658)</u>
股息	<hr/>	<hr/>	<hr/>
	—	—	(5,000)
	<hr/>	<hr/>	<hr/>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附註2)	<u>0.59港元</u>	<u>0.86港元</u>	<u>(5.33)港元</u>

附註：

- 營業額指於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後，年內向客戶提供電腦軟件銷售及軟硬件轉售及電腦服務之收入（已扣除退貨及給予之折扣）。
- 該數字乃根據2,000,000股股份（即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假設該等股份於各呈報年度均已發行計算。

管理層對財政情況及營運業績之論述及分析

以下是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集團營運綜合業績之論述。此論述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列出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及其他財務數據一起閱讀。

營運綜合業績總覽

本集團現正進行(i)企業軟件之發展、銷售及執行，(ii)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與iBusiness Corporation合資)之運作，(iii)資訊科技諮詢及自訂應用系統之發展，及(iv)系統綜合及資訊科技產品之轉售及維修。

營業額

本集團與其顧客訂立固定價格全包合約，以一張合約形式集合及提供多種不同產品及服務。可能列入固定價格全包合約之產品及服務包括企業軟件牌照及執行、自訂發展工作、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及培訓及保證服務。合約價格於計劃開始前固定。固定價格合約之收益記錄為「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並不再分類為個別產品及服務成份。

本集團與其顧客訂立只與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及安裝有關之其他合約。此等合約之營業額獨立計算為「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本集團亦從提供諮詢服務獲得收益，提供之服務按所耗用時間及材料而收費。此收益記錄為「時間及材料項目營業額」。本集團從提供維修服務獲取其餘之營業額。

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及員工成本

資訊科技產品之轉售通常按背對背基準進行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購買資訊科技產品之成本記錄為「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而收益則記錄為「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若資訊科技產品與其他服務及產品以組合形式一併售賣)或「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從事研究及發展及執行資訊科技計劃之員工成本(如提供資訊科技顧問服務、自訂應用發展項目及系統綜合計劃)記錄為「員工成本」，並於其產生期間列作支出。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分別為1,2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蒙受虧損10,700,000港元。董事預期本集團營運業績於二零零零年將會好轉，原因為：

- (i) **更多企業軟件業務。**相對資訊科技產品轉售而言，企業軟件業務一般有較高邊際利潤。於一九九八年財務年度初期，本集團僅提供5項企業軟件及於一九九八年財務年度在其提供之產品組合內增加兩項額外企業軟件。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本集團九項企業軟件才全部推出。由於整套九項企業軟件於二零零零年對本集團全年之企業軟件業務作出貢獻，董事預期二零零零年之營運業績將較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好轉。
- (ii) **新企業軟件銷售增加。**與上文(i)有關，研究及發展支出產生之時間與本集團可變現研究努力之得益之時間，通常會有時差。自一九九六年軟件中心成立後，本集團集中研究及發展新軟件產品。軟件中心員工成員由一九九六年軟件中心剛落成時之40名增加至一九九七年年底之70名、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年底之80名及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年底之120名。員工成本因此大大增加，相當於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支出之最大部份。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為52,400,000港元，相當於由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43,100,000港元增加21.6%。
- (iii) **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董事認為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很多客戶減少投資新資訊科技有關產品(包括新軟件系統之投資)，取而代之，彼等集中其資源及努力於測試及更正其現有系統以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數位問題。董事認為這個對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營運有負面影響，但預期不會持續對本集團二零零零年營運發展有不利影響。
- (iv) **政府部門計劃之低毛利。**由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私人行業減少在非千年蟲問題有關之資訊科技支出，本集團承辦更多政府部門計劃。董事認為此等計劃為本集團帶來之毛利比預期少。但董事預期此因素不會大大削弱本集團二零零零年之表現，因為(a)本集團為承接政府部門之計劃後，已累積額外經驗，及(b)董事預期私人行業將增加資訊科技支出，因此，本集團會減少進行政府或半政府部門之計劃。

財務資料

- (v) 加強市場推廣。憑藉整套九項企業軟件，本集團認為本身已早着先機，可從過去投資研發得到回報，及計劃加強市場推廣，以期在二零零零年增加產品銷售及知名度。董事認為，加強市場推廣可帶來之額外收益，將可抵銷市場推廣成本升幅有餘。

一般資料

董事預期，相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資產而言，因服務保證承諾之維修及保養成本將繼續保持很少。因此，董事認為不需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為有關保證支出作出撥備。此外，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與其客戶交易之經驗及該等客戶之形象，無需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為一般及特定之呆壞帳作出撥備。

於本節「營業紀錄－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論述及分析」出現之所有數字均為約數及湊正成一個小數位。

綜合營運業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比較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綜合計算，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8,100,000港元，即由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75,000,000港元增加30.8%。

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由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26,400,000港元增加48.1%至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39,100,000港元，部份因為新企業軟件InterTrade及iBank之推出。相對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出售之企業軟件牌照數目有所增加，而此增長進一步導致本集團之額外自訂工作。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為政府及政府部門進行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增加。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訂立之多項固定價格項目，與提議在香港引入強積金制度有關，但在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並無此等合約。相對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5.2%，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為於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9.9%。

財務資料

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乃從只包括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及安裝之交易所得之營業額。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5,500,000港元增加130.3%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35,700,000港元。硬件及軟件轉售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包括由本集團訂立之合約轉售Sun Microsystems產品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予一間美國銀行之香港業務，合約總值19,200,000港元。董事認為，InterTrade及iBank之推出亦導致本集團增加轉售資訊科技產品予客戶，該等客戶需要更先進電腦系統以運作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相對一九九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20.7%，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相當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6.4%。

時間及材料合約之營業額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31,000,000港元下跌33.5%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20,600,000港元。董事認為，下跌是由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客戶因為千年蟲問題及亞洲金融危機，減少在科技支援及顧問服務方面支出。很多客戶在期滿後並無再續時間及材料合約，而部份其他客戶則與本集團重新磋商較低價格。時間及材料項目之營業額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41.3%，及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則皆佔本集團營業額21.0%。

保養服務營業額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2,100,000港元增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2,700,000港元，增幅達28.6%。董事認為，這是主要由於對選擇委聘本集團提供持續保養服務之客戶之新固定價格項目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完成，以及獲本集團提供保養服務之項有客戶再續保養合約。保養服務營業額於一九九九及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各年皆佔本集團營業額2.8%。

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

此成本為本集團購入資訊科技產品以作轉售之成本。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7,800,000港元增加144.9%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43,600,000港元。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包括採購作轉售之硬件及軟件產品成本(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估計11,100,000港元及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約為4,300,000港元)作為固定價格合約之部份。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包括利息收入、來自Net Fun Limited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總值400,000港元為分佔華潤大廈辦公室空間及為Net Fun Limited提供行政服務，及來自為其他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招聘服務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000,000港元下跌20%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800,000港元。此外，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淨收入為1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主要因本集團增聘員工，員工成本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43,100,000港元增加21.6%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52,400,000港元。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79.7%，而在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則佔經營開支78.1%。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由截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年底之142名(其中80名為本集團軟件中心發展及執行組成員)增加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年底之170名(其中120名為本集團軟件中心發展及執行組成員)。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從事研究及發展活動之員工成本相當於總員工成本之18.6%，而在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則佔總員工成本21.4%；增幅出於本集團訂明將產品開發員工調往項目落實崗位。

折舊及其他營運支出

折舊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600,000港元增加62.5%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2,600,000港元。經重新評核後，本集團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估計壽命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由5年減至3年。因此，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折舊費用增加900,000港元。其他營運支出包括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保險費用及專業支出。其他營運支出由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0,500,000港元增加1.9%至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10,7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相對一九九八財政年度而言，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減少0.5%。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包括銀行借貸及預付款項之利息，以及得自工業署應用研究局之應用研究及發展計劃之預付予本集團借貸之利息。

一般業務稅前虧損

儘管營業額增加30.8%，惟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一般業務稅前虧損為10,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主要由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上升，包括為發展及擴張本集團企業軟件而增添軟件中心之開發職員、出於電腦千年蟲問題而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最後數個月客戶削減或延退投資全新之資訊科技相關項目、進行政府機構項目之毛利偏低及一九九九財政年度轉售資訊科技產品應佔營業額比例較大，且董事認為會產生較本集團資訊科技顧問及傳統開發服務較低之毛利。

稅項及本年度溢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運中成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在稅務計算上持續虧損，因此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一九九九財政年度之稅項減免額為200,000港元，大部份為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由香港政府之退回稅款撥回已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稅項開支為8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並無特殊項目。一九九九年財政年度之虧損為10,700,000港元，而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溢利則為1,700,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比較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營業額

綜合計算，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75,000,000港元，即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營業額77,100,000港元減少2.8%。董事認為，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亞洲金融危機導致區內銀行及金融業減緩資訊科技產品支出所致。

固定價格項目之營業額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25,500,000港元增加3.5%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26,400,000港元，原因是新企業軟件(例如EZ-File及HRMS)相繼開發及面世。相對於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3.0%，固定價格合約之營業額為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5.2%。

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緊隨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於一九九七年底完成伺服器重整項目後，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23,000,000港元減少32.6%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15,500,000港元。相對於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29.8%，硬件及軟件轉售之營業額相當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20.7%。

時間及材料合約之營業額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27,700,000港元增加11.9%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31,000,000港元，部份由於政府部門批出之時間及材料合約價值增加。相對於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35.9%，時間及材料項目之營業額相當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之41.3%。

保養服務營業額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900,000港元增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2,100,000港元，增幅達133.3%。董事認為，這是主要由於授予本集團客戶特許權之企業軟件數目增加，以及緊隨自訂及執行企業軟件完成後，與企業軟件客戶訂立提供持續保養支援之保養合約價值隨之上升。保養服務營業額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2.8%，而於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則佔1.2%。

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

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由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之18,400,000港元減少3.3%至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之17,800,000港元。電腦硬件及軟件成本包括採購作轉售之硬件及軟件產品成本(於一九九八年財政年度估計4,300,000港元及於一九九七年財政年度約為6,100,000港元)作為固定價格合約之部分。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包括Sun Microsystems培訓金及政府補助金合共400,000港元，另有利息收入。於一九九七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來自向其他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招募服務所得收入。其他收益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1,300,000港元下跌23.0%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000,000港元。此外，於一九九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淨收入為1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並無錄得其他收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42,700,000港元增加0.9%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43,100,000港元。相對一九九七財政年度營運支出之73.6%，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為營運支出之78.1%。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由一九九七年年底之139名(其中70名為本集團軟件中心發展及執行組成員)增加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年底之142名(其中80名為本集團軟件中心發展及執行業組成員)。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從事研究及發展活動之員工成本相當於總員工成本之21.4%。

折舊及其他營運支出

折舊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1,560,000港元輕微增加1.3%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580,000港元。其他營運支出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13,700,000港元減少23.4%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10,500,000港元。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七兩個財政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中兩項最大要素，乃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顧問費用及租金、差餉及管理費。營運開支下降主因在於本集團更加依賴本身員工向客戶提供服務，並減少向名間顧問求助，以致顧問費用由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7,300,000港元降至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3,6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相對一九九七財政年度而言，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增加7.6%。除銀行借貸及預付款項之利息外，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財務費用還包括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借貸之利息。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全部償還此項借貸。

一般業務稅前溢利

儘管一九九八財政年度營業額較一九九七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一般業務稅前溢利為2,500,000港元，較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1,600,000港元增56.3%。董事認為，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i)時間及材料項目(經董事認為較轉售軟硬件產品獲利更豐)之營業

財務資料

額上升，(ii)保養服務(付本集團而言涉及最少額外變動成本)之營業額上升，及(iii)其他營運開支下降，主要出於本集團減少聘用顧問(見上文)。

本年度稅項及溢利

相對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400,000港元，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稅項費用為800,000港元。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按香港利得稅撥備16.5%及16%計算本集團之每一間成員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特殊項目。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虧損為1,700,000港元，而一九九七財政年度之溢利則為1,200,000港元。

稅項

(a) 百慕達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毋須繳付入息或資本收益稅。百慕達財政部根據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項保障法(經修訂)規定向本公司承諾，假如百慕達立例制定任何有關盈利或入息稅(包括任何股息或資本收益預扣稅)；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則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本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責任均毋須繳付該等稅項。

(b) 香港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若因在香港經營業務而在香港賺取溢利，須繳納香港稅項。此等源自香港之溢利一般須以16%之稅率繳納香港稅款(經根據香港稅務法例調整)。但某些溢利則無須繳納香港稅項，包括股息收入、大部份銀行存款利息及自銷售資本資產所得之溢利。

(c) 實際稅率

於一九九七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24.5%，高於當時之適用稅得稅(16.5%)，導致如此之部份原因是於該財政年度在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損益賬扣除之折舊超逾折舊稅項減免額約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約31%，高於當時之適用稅得稅(16%)。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一九九八財政年度之累積稅損約2,100,000港元不能用作抵銷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應課稅溢利。現時組成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全部營運中公司於一九九九財政年度均累積稅損。

物業權益

本集團租賃及佔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3樓3306及3307室作為其總行，總實用面積約為4,910平方呎。

本集團亦租賃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三個寫字樓單位及14樓一個寫字樓單位，總實用面積約為5,348平方呎。此等辦公室為本集團之營運／產品組佔用，及實用面積約為1,704平方呎之部分物業（經業主同意）已分租予Net Fun Limited。

此外，本集團租賃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全層，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8,889平方呎。作為其軟件中心實用面積約9,232平方呎之部分物業（經業主同意）已分租予i21 Limited，作為供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業務運作之用。

本集團擁有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5-43號賽西湖大廈第5座21樓B室及一個停車位（建築面積約為1,640平方呎）及香港半山區羅便臣道22號福熙苑9樓D室（建築面積約為779平方呎）。該等住宅單位為兩名董事佔用為員工宿舍。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一間獨立估值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估值為14,000,000港元。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證明書及函件內文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溢利估計及股息政策

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發售價1.40港元，及無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未計非經常項目之綜合溢利將不會少於13,000,000港元。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溢利包括於聯營公司所佔之預測虧損。

根據上述溢利估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58,557,892股計算，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每股盈利將為0.015港元，即是基於發售價計算1.40港元之市盈率約93倍。若按備考全面攤薄及下列基準計算，則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為0.018港元（即按發售價1.40港元計算市盈率78倍）：(i)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已上市及於年度內發行總共1,000,000,000股股份；及(ii)假設於該日收取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8,000,000港元已賺取利息收入，並假設本集團存款之適用年利率為5厘。

財務資料

以上一段之數字並未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或額外可換股票據轉換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股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之一般授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內論及）本公司可能分配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購股權。

申報會計師及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司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無意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董事預期日後將約於每年之十月及七月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中期股息一般將約佔於每年預計總股息之三分之一。宣派、派付股息及派付之股息數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備用現金、有關法律規定以及一切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為法團，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發售價 1.35港元計算 千港元	根據發售價 1.40港元計算 千港元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	3,039	3,039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根據管理賬目計算)	1,611	1,611
可換股票據兌換為股份(附註1)	105,819	105,819
估計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180,417	187,729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290,886</u>	<u>298,198</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0.29港元</u>	<u>0.30港元</u>

附註：

- (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3,6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換取現金，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列於「業務—集團架構」內。
- (2) 未有計算按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節所述調整後得出，並以此節提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但並無計及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按購股權計劃或因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內論及之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重估本集團自置物業產生之盈餘，並非計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亦將不會計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自置物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為1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重估物業權益所產生之盈餘達6,890,000港元。倘該等物業須計入彼等有關之賬目內，則額外折舊費用約105,000港元將須計入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

無重大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